

附表十一、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南華大學存查聯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准考證號 | | 錄取學系 | |
|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分發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 此致 南華大學 ※請勾選放棄原因：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/個人申請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決定參加四技申請入學/甄選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決定參加指考登記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決定參加四技登記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它：_____ | | | |
| 分發錄取生 簽章 | | 家長(監護人) 簽章 |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手機： | 南華大學承辦 單位章及日期 | 年 月 日 |

【請勿自行撕開】

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准考證號 | | 錄取學系 | |
|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分發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 此致 南華大學 ※請勾選放棄原因：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/個人申請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決定參加四技申請入學/甄選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決定參加指考登記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決定參加四技登記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它：_____ | | | |
| 分發錄取生 簽章 | | 家長(監護人) 簽章 |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手機： | 南華大學承辦 單位章及日期 | 年 月 日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08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二)12:00 前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監護人)簽章後，先以傳真方式[傳真號碼為(05)2427148]，再郵寄正本[以 108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之郵戳為憑]至本校招生事務組辦理之，否則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2. 超過上述時間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附「掛號回郵信封一個」(郵寄至國內者，請貼足掛號郵資 32 元；郵寄至國外者，請自行貼足郵資之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，將以上二項資料備妥後，於 108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(信封左下角註明「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字樣)。從國外郵寄者，請先將本聲明書以傳真方式(+886-5-2427148)通知本校，再以快捷郵件寄送【此階段放棄者，已無法參加上述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】。
3.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聲明書蓋章後，本校存查第一聯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給考生存查。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慮。